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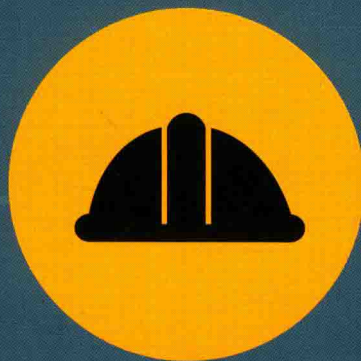
本书适用范围：

A、B、C类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 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本书适用范围：A、B、C类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 定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ISBN 978-7-112-20502-8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0682 号

责任编辑: 朱首明 李 明 李 阳

责任设计: 王国羽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党 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 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324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一版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112-20502-8

(299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编：阚咏梅

副主编：李 贺 艾伟杰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 斌 曲 斌 刘传卿 刘善安 李雪飞 张囡囡 张庆丰
张晓艳 苗云森 徐 静 曹安民 潘志强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李守林

副主任：王 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卫东 于洪友 于海祥 马奉公 王长海 王凯晖 王俊川
牛福增 尹如法 朱 军 刘承桓 孙洪涛 杨 杰 吴晓广
宋 煜 陈 红 罗文龙 赵安全 胡兆文 姚圣龙 秦兆文
康 宸 阎 琪 扈其强 葛兴杰 舒世平 曾 勃 管小军
魏吉祥

前 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为了加强安全管理意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的规定，在总结建筑施工经验，收集整理读者、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写本书。

本书编写依据建设行业特点，紧密结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主要内容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安全事故防范、救援与处理，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本书的编写体现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具有很强的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内容通俗易懂。适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三类人员培训使用，也适合相关专业人员自学使用，并可作为大专院校师生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阚咏梅、徐静、田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资料，对这些资料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内容虽经推敲核证，仍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各位同行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1
1.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2
1.2 安全技术管理	11
1.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	27
1.4 安全教育与培训	89
1.5 安全生产资料管理	99
1.6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108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7
2.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18
2.2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核任职制度	121
2.3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24
2.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26
2.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27
2.6 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备案制度	133
2.7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34
2.8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	135
2.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36
2.10 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	139
2.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140
2.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43
2.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46
2.14 工伤保险制度	147
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51
3.1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范围	152
3.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要求和程序	154
3.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156
3.4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点	157
4 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61
4.1 危险源的基本知识	162
4.2 危险源的识别	164

4.3 危险源的安全风险评价 165

4.4 危险源的安全风险控制策划 165

4.5 危险源的防范对策 167

5 安全事故防范、救援与处理 169

5.1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分类 170

5.2 安全事故的预防 171

5.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4

5.4 施工现场安全急救、应急处理和应急设施 175

5.5 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84

6 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91

6.1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与划分 192

6.2 施工现场场容卫生管理 193

6.3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198

参考文献 202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本章要点：重点介绍了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体制、机构、目标、原则、要点、外施队伍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安全生产资料管理、安全标志等内容。

1.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经营管理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策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改进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保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促进生产的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1.1.1 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从广义上讲，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一是预测人类活动中各个领域里存在的危险，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人类在生产活动中不致受到伤害和职业病的危害；二是制定各种规程、规定和采取消除危害因素的办法、措施；三是告诉人们去认识危险和防止灾害。

具体地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 (2) 制定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
- (3) 制定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积极采取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障职工有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
- (5) 采取各种劳动卫生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定期检测，防止和消除职业病及职业危害，做好女工的特殊保护，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 (6) 定期对企业各级领导、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 (7) 及时完成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 (8) 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广和应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技术与方法，深化企业安全管理。

1.1.2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 年国务院将原来的“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发展和完善成为“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实践证明，这样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1. 企业负责

企业负责这条原则，最先通过国务院（1993）50 号文正式发布。这条原则的确立，进一步完善了“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的管理体制，明确了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必须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责。在这个文件中还特别强调了“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这条原则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安全生产工作由国家包办代替,企业责任不明确的情况,健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2. 行业管理

各行业的管理部门(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受政府委托的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行使行业管理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章等,制定行业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负责对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等。从行政管理到行业管理,体现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特点,说明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业管理力度的增强。

3. 国家监察

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实施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国家监察是一种执法监察,主要是监察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预防和纠正违反法规、政策的偏差。它不干预企事业单位具体事务,也不能替代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

4. 群众监督

群众监督有两层含义,一是由工会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工会组织作为代表广大职工根本利益的群众团体,对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现象有抵制、纠正以至控告的权力,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监督权,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劳动者遵章守纪

劳动者的遵章守纪与安全生产有着直接的关系,遵章守纪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和重要保证。劳动者应当在生产过程中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操作并制止他人的违章操作,从而实现全员的安全生产。

1.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及其在建项目中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它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5)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8)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9)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11)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12)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3)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14)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每一个建筑施工企业，都应当建立健全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保证系统，都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 公司一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应设立以法人为第一责任者并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本单位的施工规模、设备管理及职工人数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企业不少于 2 人。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各部门、各分公司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小组成员轮流值班的安全生产值班制度，随时解决和处理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2. 工程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工程项目经理部是施工第一线的管理机构，必须依据工程特点，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及各工种班组的组长。工程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大小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轮流安全生产值日制度，解决和处理施工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并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每周一次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每日班前安全讲话制度。项目经理应亲自主持定期的安全生产例会，协调安全与生产之间的矛盾，督促检查落实班前安全讲话活动精神。

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24 小时分班作业时，每班都必须要有领导值班并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场。做到只要有人作业，就有领导值班。值班领导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值班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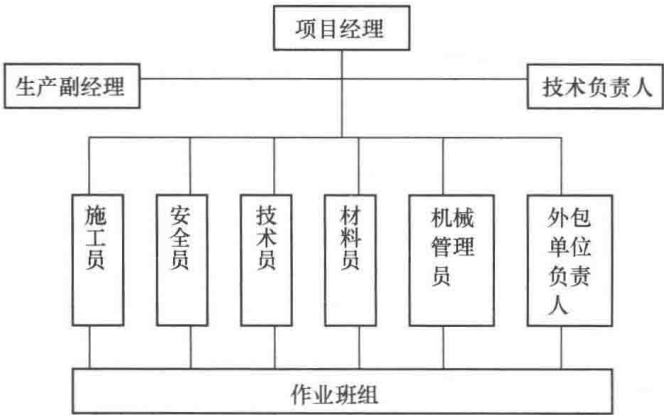


图 1-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示意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务企业施工队长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示意如图 1-1 所示。

3. 生产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也是关键所在。因为班组成员既是完成安全生产各项目标的实现者，也是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受害者。每个生产班组都要设置不脱产的兼职安全巡查员，协助班组长做好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班组要坚持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安全值日和安全日活动制度，同时要做好班组的安全记录。

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是减少安全事故最切实、最有效的方法。

1.1.4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通常，企业发展所设定的目标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企业发展、效益提高、市场占有、企业竞争力提升的目标；另一类就是安全生产目标，它包括安全目标方针、工伤事故的指标、尘毒、噪声等。可见，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目标是企业整个发展目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全生产目标是生产经营单位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安全生产目标通常以千人负伤率、万吨产品死亡率、尘毒作业点合格率、噪声作业点合格率及设备完好率等指标表示。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目标管理，制定自上而下、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目标，形成以总目标为中心、全体人员参与、完整的安全生产目标体系。

安全目标体系就是安全目标的网络化、细分化。安全目标展开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纵横连锁形成网络。横向到边就是把生产经营单位的总目标分解到各个部门；纵向到底就是把单位的总目标由上而下一层层分解，明确落实到人，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展开是确保安全生产目标体系建立的重要环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是指项目根据企业的整体目标，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确定安全生产所要达到的目标，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去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活动过程。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不仅能进一步优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使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全员管理，而且有利于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素质。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任务是确定奋斗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实行严格的考核与奖惩，以激励企业员工积极参与，是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奋斗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企业（项目）要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经主管部门（企业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主管部门与企业（企业分管领导与项目经理）签订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纳入各企业（项目）的目标管理计划，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应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第一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特点是：强调安全生产管理的结果，一切决策以实现目标为准绳，依据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目标体系，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并随生产经营活动而持久地进行下去，以此激发各级目标责任者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而自觉、自愿地采取措施。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基本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目标体系的确立、目标的实施、目标成果的检查与考核。

（1）确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要在生产经营单位中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首先要将安全生产任务转化为目标，确定目标值。可采用科学的目标预测法，根据需求和可能，采取系统分析的方法，确定合适的目标值，并研究为达到目标应采取的措施和手段。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主要目标值有：

- 1) 工伤事故的次数和伤亡程度指标;
- 2) 安全投入指标;
- 3) 日常安全管理的工作指标。

(2) 根据安全目标的要求,制定实施办法,要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力求量化,以便于实施和考核,包括组织技术措施,明确完成程序和时间、具体负责人,并签订承诺书。

(3) 规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不仅应规定目标值,而且要把目标值分解为若干个具体要求以便考核。

(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挂钩。层层分解,逐级负责,充分调动各级组织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5)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与企业考核挂钩。作为整个企业目标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经营管理者任期目标责任制、租赁制和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单位负责人,应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他们的经济收入和荣誉挂起钩来,严格考核、兑现奖罚。

2. 安全生产目标的设定

安全生产目标的设定是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核心。设定的目标是否得当,关系着安全管理的成效,影响着职工参加管理的积极性。

(1) 安全生产目标设定的依据

- 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法令等;
-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上级管理部门的劳动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要求;
- 4) 行业及本企业的中长期劳动保护规划;
- 5) 行业及本企业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统计资料与数据;
- 6) 本企业的安全工作和施工现场劳动条件的现状与问题;
- 7) 本企业的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

(2) 安全生产目标设定的原则

1) 可行性原则。所谓“可行”,是指目标必须切合实际,要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参照本企业历年来的安全生产统计资料,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目标。但应注意,有些目标是法律或政府硬性规定,是必须达到的。

2) 突出重点原则。安全目标计划应突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分清主次,对次要目标及分项目标要少而精,以免影响对关键问题的控制。关键问题一般是发生频率高、后果严重的事故类型和职业病。

3) 综合性原则。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既要保证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控制指标的完成,也要兼顾企业各个管理环节、部门及每个员工的实际情况,并能为其所能接受和实现。

4) 先进性原则。所谓“先进”,一是指标要高于本企业前一阶段的指标,二是指标要尽可能高于国内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5) 可量化原则。目标要尽可能做到具体、量化。这既有利于检查、评比和控制,又有利于调动职工实现目标的积极性。对于有些难于量化的目标,也应尽量规定具体要求。

6) 激励先进原则。在制定目标时,特别要注意激励先进人物,使之能突破所制定的目标,为下一年度制定新目标提供实践经验。

7) 目标与措施的对应性。目标必须有措施作保证,目标与措施必须相对应,否则,

就失去了安全目标管理的科学性。

(3) 安全生产目标设定的内容和范围

1) 伤亡事故控制目标,如企业千人重伤率、千人死亡率、伤害频率和火灾事故的控制指标等。

2) 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如全员安全教育率、全员安全教育次数和教育时间、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复审率、安全管理人员上岗教育、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班组长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和复岗教育等。

3) 尘毒有害作业场所达标率目标,主要指作业场所的尘毒检测合格率等。

4)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监控管理目标,如对事故隐患整改的目标等。

5) 安全检查的目标,如安全检查的次数、特种设备检查率等。

6) 科学管理方法应用的目标,如安全检查表的运用范围、电化教育运用、事故树分析方法等。

7) 安全标准化班组达标率目标。

(4) 常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六无”、“三消灭”。

“六无”即无施工人员伤亡,无重大工程结构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管线事故、无危爆物品爆炸事故。“三消灭”即消灭违章指挥、消灭违章操作、消灭“惯性事故”。

2) 伤亡控制目标,“一杜绝”、“二控制”。

“一杜绝”即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包括自有职工和外协队伍)。“二控制”即控制年负伤率、控制年安全事故率。如工伤事故月度频率控制在1‰以内,年度频率控制在12‰以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目标,如合格率、优良率。

4) 文明施工目标,如“一创建”,创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检查合格率。

5) 安全管理目标,持证上岗率、设备完好率、安全检查合格率。

1.1.5 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1.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是指项目各级领导和全体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坚持把抓生产的同时抓好安全工作。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是施工项目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安全和生产的统一,应将安全寓于生产之中,生产组织者在生产技术实施过程中,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到每个员工的岗位责任制上去,从组织上、制度上固定下来,以保证这一原则的实施。

2. “五同时”原则

“五同时”原则是指企业的领导和主管部门在策划、布置、检查、总结、评价生产经营的时候,应同时策划、布置、检查、总结、评价安全工作。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组织管理环节中去,促使企业在生产工作中把对生产的管理与对安全的管理结合起来,使得企业在管理生产的同时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和工作需要设置安全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3. “三同时” 原则

“三同时”原则指凡是我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确保项目投产后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要求，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4. “三个同步” 原则

“三个同步”是指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企业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策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的原则。“三个同步”要求把安全生产内容融入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以保证安全与生产的一体化，克服安全与生产“两张皮”的弊病。

5. “四不放过” 原则

“四不放过”是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事故的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6. “五定” 原则

“五定”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7. “六个坚持” 原则

“六个坚持”即坚持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坚持目标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全员管理，坚持过程控制，坚持持续改进。

1.1.6 安全生产管理要点

1. 基本要求

- (1) 取得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 (2)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制度。
- (3) 各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格方可上岗。
-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6)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 (7) 必须把好安全生产措施关、交底关、教育关、防护关、检查关、改进关。
- (8)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必须有领导带班。

2. 安全管理网络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理网络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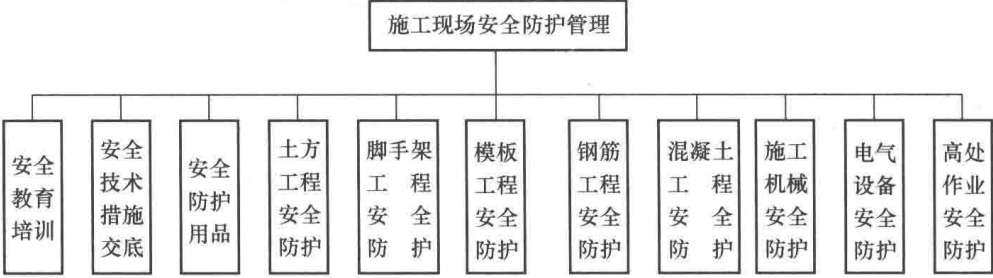


图 1-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理网络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网络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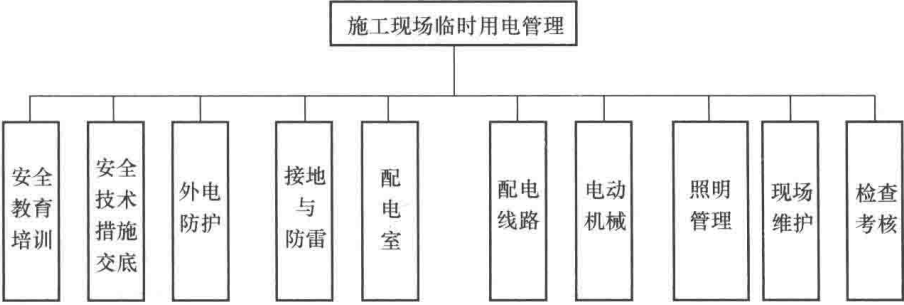


图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网络

(3) 施工现场机械安全管理网络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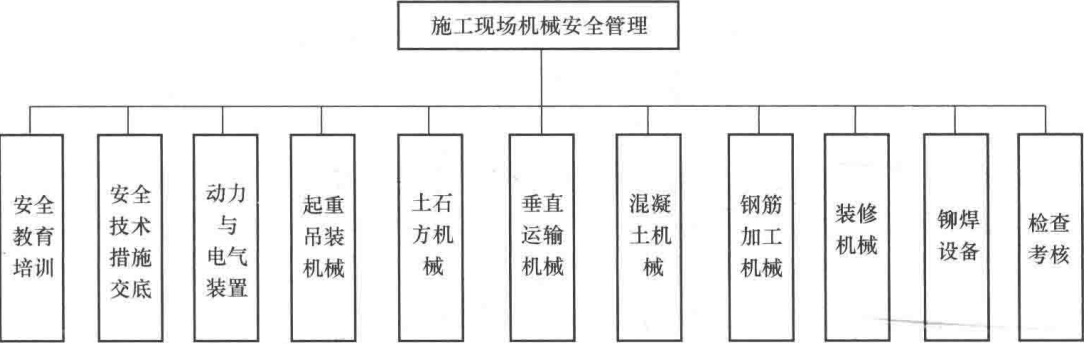


图 1-4 施工现场机械安全管理网络

(4) 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网络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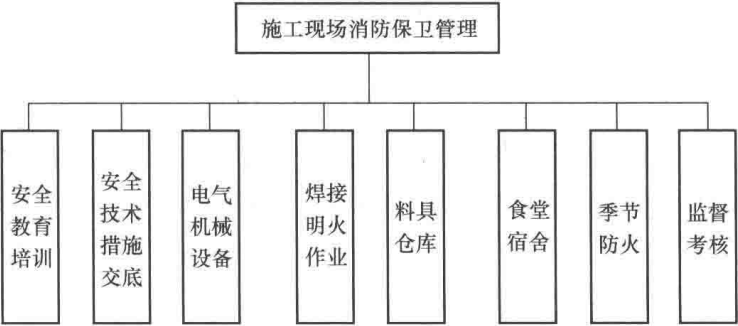


图 1-5 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网络

(5) 施工现场管理网络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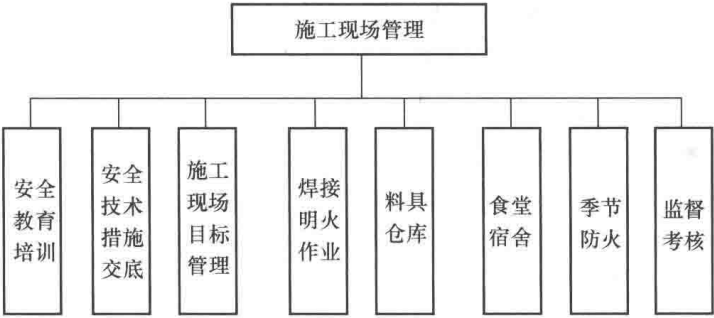


图 1-6 施工现场管理网络

3. 各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要点

(1) 基础施工阶段

- 1) 挖土机械作业安全;
- 2) 边坡防护安全;
- 3) 降水设备与临时用电安全;
- 4) 防水施工时的防火、防毒;
- 5) 人工挖扩孔桩安全。

(2) 结构施工阶段

- 1) 临时用电安全;
- 2) 内外架及洞口防护;
- 3) 作业面交叉施工及临边防护;
- 4) 大模板和现场堆料防倒塌;
- 5) 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

(3) 装修阶段

- 1) 室内多工种、多工序的立体交叉防护;
- 2) 外墙面装饰防坠落;
- 3) 做防水和油漆的防火、防毒;
- 4) 临电、照明及电动工具的使用安全。

(4) 季节性施工

- 1) 雨期防触电、防雷击、防尘、防沉陷坍塌、防大风、临时用电安全;
- 2) 高温季节防中暑、中毒、防疲劳作业;
- 3) 冬期施工防冻、防滑、防火、防煤气中毒、防大风雪、防大雾、用电安全。

1.1.7 外施队安全生产管理

(1) 不得使用未经劳动部门审核的外施队。

(2) 对外施队人员要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外施队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3) 外施队必须申请办理《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各用工单位应监督、协助外施队办理“认可证”,否则视同无安全资质处理。

(4) 依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外施队必须明确一名领导作为本队安全生产负责人,主管本队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50人以下的外施队,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50人以上的外施队应设一名专职安全员。用工单位要负责对外施队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业务培训考核,对合格者签发《安全生产检查员》证书。外施队专(兼)职安全员应持证上岗,纠正本队违章行为。

(5) 外施队要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确需增加或调换人员时,外施队领导必须事先提出计划,报请有关领导和部门审核。增加或调换的人员按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凡未经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未经安全教育考试上岗作业者,一经发现,追究有关部门和外施队领导责任。

(6) 外施队领导必须对本队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和法制教育,必须服从用工单